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476號

債 權 人 李家豪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文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向其借款未返還借款及利息等語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「債權證明書」影本，內容載明由債務人擔任負責人之微創事業有限公司因資金需求，向由債權人擔任負責人之群翰實業有限公司調撥資金，嗣債權人另陳報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62號假扣押事件之裁定，主張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債權人、債務人個人間等語。然支付命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而本件自形式觀之，依債權人提出之「債權證明書」，其首段及當事人欄載明之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係法人，而非個人之名義，是本件之債權人、債務人應為群翰實業有

01 限公司、微創事業有限公司，又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
02 律上為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本件債權人、債務人既以公司名義
03 簽立債權證明書，則債權債務關係應存在於上開二公司間，
04 綜上，本件債權人以其個人名義向債務人個人請求，其聲請
05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9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